

信阳航空职业学院文件

信航院〔2025〕36号

关于公布信阳航空职业学院学风建设机构的公告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教技〔2011〕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扎实推进学风建设各项工作，实现学风建设机构、学术规范制度和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“三落实、三公开”。根据《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》（教育部令第35号）相关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现将我校学风建设机构及相关职责公告如下。

一、学风建设领导小组

学校成立学风建设领导小组，统筹全校学风建设工作。组长由校长担任，副组长由分管教学、科研、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。成员单位包括：党政办公室、党委宣传部、人事处、教务处、科研处、学生工作处、团委及各二级学院。

学风建设领导小组是学校学风建设的领导与协调机构，主要职责为：

1. 贯彻落实国家及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学风建设有关文件精神；
2. 制定学校学风建设总体规划及年度工作要点；
3. 宏观指导、督促和检查全校学风建设工作；
4. 受理学风问题举报，对重大学风问题组织调查核实，提出处理意见；
5. 组织开展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研究及宣传教育活动。

二、学风建设办公室

学风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作为日常办事机构。办公室设在科研处，主任由科研处主要负责人兼任。

主要职责为：

1. 具体负责学风建设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推进；
2. 接受学术不端行为署名举报，受理当事人异议投诉；
3. 组织开展学风建设宣传教育培训活动；
4. 维护学校学风建设专栏网站，做好信息发布和更新；
5. 负责撰写和发布学校年度学风建设工作报告。

三、学风建设工作小组

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，分别负责学生和教职工的学风建设相关工作。

（一）学生学风建设工作小组

组长单位为学生工作处。负责学生学术诚信教育、学风建设活动开展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预防、监督与调查处理工作。

（二）教职工学风建设工作小组

组长单位为人事处。负责教职工学术道德和职业规范教育、师德师风建设及教职工学术不端行为的预防、监督与调查处理工作。

四、二级学院学风建设机构

各二级学院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学风建设工作小组，将学风建设纳入重要工作日程，制定本学院学风建设实施方案。辅导员全程参与并指导班级学风建设活动，切实将学风建设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。

五、学术委员会学风建设职责

学校学术委员会充分发挥在学科建设、学术评价、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。学术委员会依照章程独立行使职权，负责审议与学风建设相关的重要学术事务，对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提供专业意见。

六、相关职能部门学风建设分工

学生工作处、教务处、科研处等部门作为主抓学风建设的职能部门，做好部署、检查、指导和服务工作。学校团委组织和指导学生会、学生社团等组织积极开展生动活泼、具有特色的学风建设活动。

学风建设是一项长期而系统的工程。学校将坚持教育引导、制度规范、监督约束、查处警示并重，不断完善弘扬优良学风的长效机制，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和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。

